

**移動式抽水機購置、移動式抽水機與水(閘)門維護保養、運輸操作及緊急搶修搶險  
業務規管措施一覽表**

採購階段	序號	項目	說明
招標階段	一	應使用最新採購契約範本	每年應重新檢視採購契約範本是否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最新契約範本，勿沿用舊例辦理。
	二	契約新增懲罰性違約金扣罰	除契約遲延履約制式規定條款外，於契約增訂懲罰性違約金扣罰標準(如廠商未依限繳交維護保養資料或未契約規定檢附資料等情事)得依比率或按次等懲罰方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三	契約新增計價參考依據	抽水機操作運轉時數、待命費等依雲林縣政府移動式抽水機監控平台系統(GPS)計價，如現況與監控平台不符，廠商應負舉證之責，自行提供運轉時數表等計價相關資料，並於每次事件結束後，提送抽水機計價資料，由機關提供監控平台資料，以釐清責任
	四	契約新增逾期違約金扣罰	廠商應按月函文備查，如有逾期之情事，機關每次依契約價金總額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修訂契約保險權益附加條款	應檢視保險權益附加條款項目，維護廠商員工權益。
	六	契約賠償責任修訂	廠商應依據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交維、夜間警示等)，如因廠商安全設置欠缺或運輸操作時，損及人民生命財產，賠償義務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七	預算價格核實編列	編列預算書時應參照營建物價指數價格編列。
	八	契約新增廠商履約文件提送標準	出勤操作(相關文件須有：出勤總時數，須有操作人員內人員簽認)、照片(相關文件須有：機組佈設前、中、後，並須有日期佐證)等相關佐證資料。油料(相關文件須有：發票、收照、照片(須有油料車牌、抽水機編號、日期)等相關佐證資料。
	九	契約增訂後續擴充	基於提升採購效益，並減少重複採購作業程序，可善用採購法後續擴充之機制，於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合理訂定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俾利辦理後續擴充，或以較長履約期間辦理招標。
	十	善用採購機制	除以開口契約履行外，如遇有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得依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辦理緊急採購作業。
	十一	刪除不合時宜招標文件	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招標文件、計畫說明書及附加說明歷來均依照舊例辦理，部分規定顯不合時宜且執行困難，應每年重新檢視有無合乎機關採購需求。
履約階段	一	增加不定期實地巡檢	除定期巡檢外，機關應增加不定期實地巡檢，監督廠商是否落實抽水機維護保養工作，確保功能使用正常。
	二	修訂維護保養紀錄項目	原維護保養紀錄表項目為汽油引擎檢視，移動式抽水機卻有「柴油」及「汽油」二種引擎機型，廠商僅例行勾選正常，未確實審核，將維修紀錄表使用油料之保養項目，一律改為「引擎油料檢視」，並要求保養廠商依維修保養項目逐項確實進行檢視。
	三	操作抽水機人員應造冊且應接受訓練	廠商應避免調度未參訓之人員操作機器。
驗收付	一	增訂主管覆核機制	為管控廠商於移動式抽水機依契約進行維護保養工作，應要求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於廠商每月每次所提送保養紀錄表應逐案核章，落實審查機制。

款 階 段	二	廠商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請款依據	廠商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並標註日期、維護保養紀錄表管理人員簽名及出勤人員簽到表等相關履約資料，作為請款依據。。
-------------	---	-------------------	---